

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

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教学评估与督导工作条例》（西南石大规评[2015]5号）的相关精神，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艺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组，负责制定和落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的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组 长：焦道利

副组长：殷 冲、何 姗

成 员：李 民、江 霄、王 炜、曾 小、崔炯屏、张新贤、王韦皓、王 隆、关 航

二、健全完善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组听、评课制度

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组每学期要制订出详细的听课与评课计划，在每学期第一周，领取《西南石油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记录本》，根据计划开展工作。听课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末须撰写工作总结并提交至教学办公室存档。

三、健全完善学院领导干部听、评课制度

学院领导干部进课堂听、评课是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每位院领导必须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认真地做好听、评课的工作。

1. 学院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得低于 15 次。每位院领导都应有自己的听课计划，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开展工作。

2. 每次听课均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西南石油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本》，做出写实性评价，录入学校系统，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有关教师。

3. 学院领导干部间要及时沟通听课情况，并能及时和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组进行信息互通及反馈，以便对有关教师教学态度与教学质量方面的评价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

四、健全完善学院同行专家教师听、评课制度

同行专家教师由学院聘请的院外专家及本院教师构成。同行专家教师根据学院总体开展听、评课工作。

鼓励各教研室实施集体听课、评课和研课制度。要求各教研室结合同行评价情况，开展不同形式的教学研讨活动，集体研究并解决本教研室在教学中面临的问题，交流相关教学经验，探索教学内容的更新机制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机制，并做好详实记录，要求各教研室教学研讨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7 次。

五、健全完善教学信息反馈制度

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组、领导干部、同行专家教师及学生在开展教学监督的过程中，要根据艺术学院的课堂特点，做到在听课中及时收集信息并当场回馈，建立与任课教师的高效沟通，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听课、评课工作对教学工作促进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六、健全完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制度

1.根据《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开展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根据考核排名，对排名靠后者开展院、教研室两级指定帮扶工作。

2.有序推进学校安排的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每学期根据工作情况撰写学生评教分析与总结报告；根据《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开展院级随堂学生评教，并根据评教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3.执行学生代表座谈会制度，提升学院教风学风，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教学管理。每学期定期开展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学院教学及个人学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学院根据问题开展相关工作。

七、本办法由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

2018年4月20日